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10: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，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发出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将于2018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